

淮滨县法院多措并举保障庭审安全

本报讯(沈小平 陈 杨)为确保诉讼程序正常进行,保障法官及当事人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益不受侵犯,近年来,淮滨县法院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庭审安全。

该院一是在审判法庭设置安检门,由专门人员负责进行安检,严防当事人、旁听人员等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审判法庭。二

是对敏感案件、重大刑事案件、当事人积怨较深的民事案件等容易出现影响庭审安全和审判秩序的案件,在开庭时,由承办法官及时向法院主管院长反馈情况,加强庭审安全保卫工作。三是对离婚案件的开庭,当事人进入法院或法庭后,及时将双方当事人分开,稳控当事人的情绪,耐

心细致地做好双方的工作;开庭时,密切关注当事人的情况,发现矛头及时制止;庭审结束后,将当事人安全送出法院门外。四是任何案件庭审结束后,在书记员核对笔录时,必须有法官在场,直至一一核对完毕。五是对重大、恶性危害庭审安全事件的处置,积极争取县委及县委政法

委领导的支持,如实汇报情况,严防事态扩大。六是认真做好舆情监控及引导工作,密切关注新闻媒体和网络对庭审突发事件的报道,并及时向媒体公开发布相关事件的权威信息,掌握宣传主动权,严禁擅自发表个人观点。七是成立了庭审安全检查组,不定期地对各业务庭的庭审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审判长或审判员及时改正,并将庭审的安全工作纳入对各业务庭年终的考核指标范畴。八是完善安全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对因麻痹大意、玩忽职守而发生庭审安全事件或对事件处理不及时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盗窃坟前古树 赔款又获刑罚

□许浩 沈阳

9月12日,泌河区法院审结一起因盗掘一棵树而3人犯罪的奇特刑事案件,3人均获刑且赔偿3万元。

“引诱”3人实施盗窃的那棵古树位于泌河区董家河镇白马山村的一处山坡坟地上,系该村陶姓族人于清末栽植在祖坟旁的庇荫树,树龄120余年,树干直径50余厘米,树高约5米,冠盖10余平方米。该树学名构骨树,在当地俗称老鼠刺,属亚热带及温带常绿名贵观赏树种,生长缓慢,主干能生长成树者稀少,且材质细腻,属上乘家具用材。经常路经此树旁的邻村李某对此树覬觎已久,与白马山村李某、江某几经密谋后,于2010年2月23日深夜,带着锄、锯等工具,乘坐工具车窜至陶家坟地,将那棵构骨树连根刨起,并运往江某家中藏匿,几天后又将该树以3500元的价格卖

给信阳市某花木市场老板。陶家人次日发现祖坟古树被盗后,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发动全族人四处寻找,终于在信阳市某花木市场找到那棵已被截掉部分枝丫的构骨树。公安机关随即顺藤摸瓜,迅速抓获李某等3人。经信阳市价格评估机构会同信阳市林业部门联合评估,该树价值2.3万元。根据河南省关于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规定,此价值属数额巨大,李某等3人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泌河区法院审理此案期间,陶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向李某等3人提出巨额赔偿要求。经法院主持调解,李某等3人每人向陶家支付了1万元赔偿款,取得了陶家谅解。鉴于李某等3人已作出赔偿,且认罪态度较好,遂从轻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罚金1万元,判处李某、江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罚金5000元。



在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中,罗山县法院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到田间地头回访案件当事人,化解纠纷,受到当事人的好评。图为该院法官在田间回访当事人时的情景。

董王超 余婧 摄

淮滨县公安局

扎实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

本报讯(王长江 张敬华)今年以来,淮滨县公安局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有关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以“素质强警”为主线,提高民警公正廉洁执法能力。该局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规范执法、促进和谐”学习讨论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了“爱党忠诚、爱民奉献、爱岗敬业”、“素质执法、构建和谐”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民警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打牢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加大对公安干警的培训力度,开展贴近实战的

岗前培训、网上信息化应用培训。

以“制度创新”为基础,加强民警公正廉洁执法管理。该局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有机结合的方针,一是建立合理用人机制。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给民警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让“想干事、会干事”的民警“能干事、干成事”。二是建立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民警的合法权益,不让民警流血又流泪。三是建立后勤保障机制。努力保障民警执法办案的工作经费和装备,改善民警的工作条件,增强了民警廉洁从警的责任感,坚定了执法为民的信念。

以“从优待警”为手段,维护民警公正廉洁执法权益。该局坚持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有机结合的方针,一是建立合理用人机制。按照奖优、治庸、罚劣的原则,给民警提供施展才能的平台,让“想干事、会干事”的民警“能干事、干成事”。二是建立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保护民警的合法权益,不让民警流血又流泪。三是建立后勤保障机制。努力保障民警执法办案的工作经费和装备,改善民警的工作条件,增强了民警廉洁从警的责任感,坚定了执法为民的信念。

以“从严治警”为保障,规范民警公正廉洁执法行为。该局以群众监督为主线,以开展“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为契机,广泛收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部门联动监督为纽带,完善政工、纪检、督察、法制等内部监督部门的联动制度,建立了与检察、审判等外部监督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发现、纠正、惩治违法违纪案件;以案件审核监督为契机,认真落实案件审核把关制度,有效防止和纠正了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公正廉洁执法水平;以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活动为契机,开展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活动,使执法活动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以“塑造亲民形象”为方向,营造民警公正廉洁执法氛围。该局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公安执法活动进行准确、及时的报道,赢得了群众赞誉;开展角色互换活动,与群众零距离交流,以理说法,以案释法,使公安执法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牢固树立了公安机关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免费抽奖有猫腻 合伙诈骗被拘留

□曹春明 段傲鸣

近日,因涉嫌以免费抽奖形式诈骗他人钱财的违法嫌疑人刘某、姚某、张某、韩某4人,被平桥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平桥公安分局巡逻大队民警在平桥区邮电路菜市场内巡逻时,看见一名妇女在一抽奖摊前与人争吵,嘴里嚷着“还我60元钱”。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只见堆放奖券的摊位前张贴着“免费抽奖、百分之百中奖”的宣传广告。宣传广告上称:抽到8号奖券,交纳30元钱送一瓶洗发膏,抽到1号到7号奖券,免费送一条床单,并退还之前抽到8号奖券所付的钱。民警了解到,该妇女系平桥区团结路居民何某,来菜市场买菜

时被抽奖广告吸引,便按照广告上所称的免费抽奖方式抽了两次,岂料所抽奖券都是8号,便按规定交付了60元,过后感觉受骗,遂要求摊主退钱。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民警随手拿了几张奖券,打开后一看全是“8”号,遂断定有诈骗嫌疑,当即将其4名违法嫌疑人带回队里询问。

经查,违法嫌疑人刘某(女,罗山县人)听说以抽奖方式实施诈骗来钱快,便伙同曾经一起外出务工的姚某(男,平桥人)、张某(男,泌河区人)、韩某(女,平桥人)3人,先从小商品市场购买廉价的洗发水,然后自制奖券,由刘某和姚某负责摆摊收钱,张某和韩某负责“当托”诱骗他人上当,没想到刚“摆摊”就被民警抓获。



潢川县公安局以打造“文化育警”平台为依托,通过举办篮球比赛、摄影绘画展览、歌咏比赛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警营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了民警业余文化生活,陶冶了民警思想情操,激发了公安队伍活力。图为近日该局民警正在进行篮球比赛。

刘明军 夏俊涛 摄

泌河警方打掉一中老年诈骗团伙

本报讯(宋 玮)9月20日,泌河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通过精心组织、细心摸排,成功打掉一个共有5名成员的中老年诈骗团伙,及时消除了这一严重危害窗口地区治安环境和群众财产安全的社会毒瘤,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赞誉。

近期,车站派出所连续接到群众报警称,每天凌晨四五点,常有几名中老年男女出现在火车站附近,利用凌晨警力较为薄弱的时机,以免费摸奖的方式进行诈骗,影响十分恶劣。这几名中老年男女有组织,有分工,是一个小规模诈骗团伙,其中两人充当“托儿”,引诱群众上当,两人具体实施诈骗,还有一人则专门负责望风,一旦发现有群众报

警便立即收拾东西逃之夭夭,难觅踪影。受骗群众每次被骗少则数十元,多则上百元,发现上当受骗后,对该团伙既深恶痛绝又无可奈何。接到群众报警后,车站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所内精干警力,每天凌晨在易发案的火车站广场、阳光宾馆等区域展开重点摸排和蹲点守候。经过连续半个月的耐心蹲守,9月20日凌晨4时许,民警在阳光宾馆附近将摆摊正欲再次实施诈骗的该团伙一举查获,团伙5名成员被一网打尽。目前,该团伙成员段某(女,56岁,泌河区人)、韩某(女,57岁,平桥区人)、丁某(女,58岁,平桥区人)、汤某(男,62岁,泌河区人)、吴某(男,51岁,泌河区人)5人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结伴抢劫在校学生 警方将其一网打尽

□孙佳懿 连萍

余某和汪某等5名无业青少年整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没有经济来源的他们居然打起了抢劫在校学生的主意。在这5人抢得现金60元后到饭馆就餐之时,新县警方果断出击,将他们一网打尽。

9月14日12时许,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沙窝派出所转警称:新县沙窝中学学生邵某和谢某在学校门

口被几名社会青年殴打致伤,并抢走现金60元。接警后,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陈军民立即带领沙窝责任区中队民警赶赴现场。因为该案的作案时间是中午学校放学后,正值午饭时间,在对犯罪嫌疑人特征和案件基本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民警判断抢得现金的几名犯罪嫌疑人很有可能用抢劫所得的现金在附近就餐,遂带着两名受害人兵分两路对沙窝镇街道的小吃店进

行全面摸排。当摸排到沙窝镇街道十字路口处的一餐馆时,经受害人指认,民警成功将涉嫌抢劫的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对其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犯罪嫌疑人余某(21岁,无业)、汪某(17岁,无业)等5名无业青少年经常聚在一起,因没有经济来源,便打起了抢劫在校学生的主意。9月14日12时许,5人在沙窝中学门口放学后的中学生邵某和谢某打劫,并抢走现金60元,作案后到饭馆就餐。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畸恋未果死纠缠 非法人侵获刑罚

□张其辉 程桂云

息县关店乡某村村民徐某,现年28岁,长年在外出务工,妻子带着女儿在家种地。2009年年底,徐某在浙江省诸暨市务工时认识了年轻美貌的同县老乡王某,徐某隐瞒了在息县老家已有妻儿的事实与王某恋爱。两个多月后,王某得知徐某在息县老家已有妻儿的真相后,便故意躲避徐某,拒绝与徐某继续交往,但是,徐某仍不甘心,死死纠缠王某。

2010年2月6日,徐某在电话中与王某发生争执,遂携带一把菜刀

和一塑料桶汽油来到王某父亲家中,与王某父亲发生冲突,徐某将携带的汽油倒在王某父亲的客厅地上,并用菜刀将王某的弟弟手指划伤,又拿出打火机欲点着汽油,王某父亲及时夺下打火机,及时报案,随后民警赶到现场,当场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

2010年5月12日,息县人民法院以非法人侵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

此案中,徐某隐瞒自己的婚姻事实与王某发生恋爱关系,不仅要受到道德的谴责,而且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抢劫后出逃四年 知悔改投案自首

□戴启坤

宋某因抢劫犯罪出逃4年后投案自首,被从轻处罚。9月15日,光山县法院以抢劫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06年7月11日,宋某伙同鄂某等4人持刀在光山县南大河新桥附近,采取殴打、威胁等手段,抢劫曾某现金5400余元、手机一部,抢劫邹某手机一部、黄金戒指一枚、耳环一

对。经鉴定,抢劫财物共计价值8000余元。宋某分得赃款1400元后,一直负案在逃。2010年6月28日,其主动到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宋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其主动投案,庭审中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商城县公安局

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本报讯(冯 如)为切实提高重点单位火灾防控能力,消除火灾隐患,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着力创造国庆节期间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日前,商城县公安局局长侯志强在消防大队大队长李尚顶等陪同下,对该县荣基大酒店、北城加油站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了突击检查,及时清除和控制了一批火灾隐患。

该局此次主要检查消防设施是否运行正常,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应急照明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灭火器是否符合配型要求、是否完好有效等。经检查发现,大部分单位都能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但仍有个别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火灾隐患,如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不够及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

到等等。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当场进行了纠正,同时督促各单位负责人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立即着手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检查中,侯志强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消防部门要开展好消防安全大检查,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全县消防安全。二是消防安全检查务必细致、认真、全面,对消防违法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一次彻底的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四是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社会面火灾整体防控能力。

感情受挫欲自杀 民警耐心解心结

□胡正宇


9月6日,罗山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民警以高度负责的工作精神、真诚的服务态度,使一名年轻女子放弃轻生念头,重新开始新生活。

是日夜8时许,家住罗山县龙山乡高湾村的胡某夫妇慌慌张张跑到西城派出所报案称:其儿子胡某某的前女友成某(24岁,焦作人)在其家门口哭泣,声称要自杀。胡某夫妇感到事态严重,请求派出所民警给予帮助。

接到报警后,该所所长高宏海带领民警李勇立即赶到胡家门口,将正蹲着哭泣的成某带到派出所。在派出所值班室,民警李勇为成某端来热水并耐心劝导。因成某感情受到挫折,又孤独一人在外地,不愿意与人交谈,民警打开电视,尽量和她谈

些轻松的话题。一个小时后,成某情绪逐渐稳定下来,慢慢地开始与民警交流。高宏海趁势对其进行劝慰。据成某称:其与胡某某谈恋爱已一年有余,因性格不合,今年5月份胡某某提出分手并结交了新女朋友。感到无端被抛弃,很没面子,成某打算见到胡某某后就自杀。

了解事情原委后,高宏海、李勇、胡某某父母等人不断地对女孩进行开导、启发。“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劝解,成某终于被解开心结,露出笑容,并承诺以后不再做这样的傻事,并主动交出了放在包里的水果刀。当夜,西城派出所民警将其送到一宾馆住宿,第二天成某离开了罗山。临行前,她来到西城派出所,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并表示以后一定珍惜生命,好好生活。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